

股票代码：300118

股票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6-07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7 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确定 2016 年 7 月 20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吴燎炎等四人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7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22 元/股。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4.7 亿元、6.3 亿元（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其中 2015 年利润目标已经实现。综合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业绩考核已实现情况、预留部分拟授予人员的既有业绩贡献、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及锁定期一致性等因素，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由原股权激励计划的三期调整为两期，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 40%、60%。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预留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

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300	100%	0.44%
合计	300	100%	0.44%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标的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

5、授予价格

根据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故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46 元。

6、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权益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7、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7 亿元
第二次解锁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3 亿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公允价值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解锁期上一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解锁目标未达成，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额度不可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共有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挡，各绩效等级对应的综合绩效考核分数和比例如下：

绩效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绩效考核分数	90-100 分	70-9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比例	不超过 10%	不超过 30%	不设定具体比例	不设定具体比例

激励对象完成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是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之一，即各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符合解锁条件，若未达到，该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能予以解锁，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8、本次授予权益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16 年-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摊销金额	290.30	498.21	128.5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及《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的调整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